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美合
電話：7531815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03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1份(電子檔1個)
(000384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
準」第2點之附表，並自110年1月1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後「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
罰基準」及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